

## 附件 1

# 昆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省级初评情况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21〕15 号)要求,经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省政府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 版)》(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对昆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进行了省级初评,包括资料审查、领导访谈和现场检查等工作。

## 一、省级初评情况

### (一) 资料审查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工作的通知》(云食安办发〔2022〕11 号),组织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省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及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昆明市自评材料及《评价细则》,并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昆明市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评分。经认真审查、复核,昆明市各项细则佐证材料均符合要求。

## （二）领导访谈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组成领导访谈组，于6月1日对昆明市政府食安委常务副主任、副市长王迅进行了访谈，并对昆明市教育体育、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延伸访谈。访谈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情况、本市本部门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通过领导访谈，省级评审组认为，昆明市委、市政府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方面，措施有力、贯彻到位；市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中，扎实推进、成效明显。

## （三）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于2022年6月2日至10日进行，共计9天。现场检查分为明查和暗访两种方式，严格按照《操作指南》有关要求进行，样本量按《现场检查样本量及操作说明》中的大于500万人口城市样本量执行。

其中，明查由2个明查小组开展，每组成员5名，实行组长负责制，共检查21个业态101个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昆明市无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合理缺项；因民政部疫情防控措施的统一要求，

未检查养老机构食堂，合理缺项)。明查主体名单由评审组随机抽取，覆盖西山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安宁市、富民县、宜良县、嵩明县等 10 个县（市、区）。

暗访由 2 个暗访小组开展，每组成员 5 名，共检查 9 个业态 50 个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评审组抽取西山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呈贡区、宜良县等 6 个县（市、区）作为暗访区域，暗访组自行随机对抽中的街道（乡镇）的相关业态进行暗访检查。

评审组按照《操作指南》对明查暗访点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扣分，并现场提出整改措施建议，要求昆明市有关部门尽快整改落实。

## **二、昆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情况**

自 2016 年昆明市获批成为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城市以来，昆明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四个最严”，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领域重点难点，结合云南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战略目标，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取得明显进步和成效。昆明市连续两年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评 A 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持续保持在 98% 以上，六年来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市域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群众食品安全满意

度和创建知晓率持续提升。

### （一）创建工作成效及亮点

**1. 落实党政同责，高位推动创建工作。**一是昆明市委、市政府将创建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写入市党代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专门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汇报，并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二是建立健全“一办六组”创建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事项，强化市委巡视巡察和督促整改工作，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三是完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制度，出台实施办法和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清单，发挥市、县、乡三级食安委及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压紧压实34个市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和各级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四是加强经费保障力度，近三年市级共安排食品安全保障经费1.32亿元，年均增长6.2%。

**2. 强化全程监管，筑牢“从农田到餐桌”安全链。**一是着力加强农业源头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科学施肥等技术，三年来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科学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二是持续开展耕地污染面源治理，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成4个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两项措施到位率均为100%。三是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昆明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累计采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 8.5 万条，将 1426 个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目录；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定点屠宰监管率达 100%。**四是**着力打好“绿色食品牌”，绿色食品产业纳入昆明市“十四五”重点产业，绿色食品产业链被列为全市 13 条产业链之一，全市绿色食品获证产品 252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 11 个，21 个生产基地入选省级“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五是**持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库存粮食定期抽检制度，出台《昆明市超标粮食处置实施方案(试行)》，建立完善市、县两级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实施“放心粮油”示范创建，开展粮油安全隐患监测，近三年每年库存粮食监测覆盖比例超 25%，问题处置率达 100%。**六是**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飞行检查，建立散装白酒“来源可查、过程可控、去向可追”的标识规范和追溯体系；以“净餐馆”“管集市”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动食品“三小”长效治理，推进农贸市场“五个达标”全提升，深化米线等地方特色食品放心消费建设，“净餐馆”达标率达到 98.84%，全市中小学校食堂“六 T”实务管理、高风险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现全覆盖。**七是**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2019—2021 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分别完成 4.52 批次 / 千人、5.35 批次 / 千人、6.79 批次 / 千人，高于国家要求；全市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 100%覆盖县级行政区域，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达 188 家。**八是**强化重

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应急处理机制，推动监管重心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圆满完成 COP15 大会、南博会、上合昆明马拉松等重大会议和重要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3. 坚持严惩重处，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一是深化行刑衔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情报信息共享、行政执法案件与涉罪案件互移、“三级联动”执法协作、法检提前介入和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加强市、区两级食药环犯罪侦查队伍建设，打击食品犯罪行为能力有效提升，2019—2021 年，全市共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2503 件，侦办食品安全领域犯罪案件 199 起，打处 227 人。二是深入开展“春雷行动”“铁拳行动”“昆仑行动”等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散装白酒、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农村集体聚餐、网络餐饮安全等民生领域案件查办力度，加强保健食品行业、产品标识、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反食品浪费等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

**4.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实施风险分级和分类监管，制定《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在生产、流通、餐饮多环节实施风险分级，根据风险等级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全市品牌连锁便利店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全市直营连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实行“评审承诺制”，为实施信用监管奠定了基础。二是推进“123”智慧监管，搭建“一平台”（智慧食安平台），建设“两中心”（数据中心、调度指挥中心），

用好“三个码”（“云智溯”二维码、餐饮安心码、客事放心码）；率先在全省启用“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实现监管任务实时统一调度、监管流程实时辅助记录、监管结果网上实时汇总展示，全市2830家餐饮单位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其中学校食堂完成率85%以上，校外供餐单位完成率100%。三是加强“云智溯”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全面落实云南省进口冷链食品风险监测排查“111”机制，严格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管理，精准落实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五证一码”制度，实现全过程闭环管控、来源流向可追溯，2020年11月以来开展核酸检测42.96万份，预防性消杀1956.93万件货物，拦截多批核酸检测呈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销毁涉疫冻品3879件，牢牢守住冷链食品安全防线。

**5. 创新工作载体，推进社会共建共治。**一是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连续四年开展食品安全“问计于民”调查活动，累计260多万市民参与；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执法我监督”、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食品安全志愿者、社会监督员发挥了食品安全宣传员、劝导员的作用；通过“餐饮安心码”的三色脸谱展示餐饮单位等级，实现餐饮消费“码上评”、餐饮安全“码上管”、餐饮问题“码上改”，为消费者监督提供了实时互动平台。二是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挥行业自治作用；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诚信承诺活动，鼓励企业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开放体验活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注重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宣传矩阵，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持续举办《食品安全会客厅》访谈节目，创新推出《食安实验室》、《食品安全早知道》、《食品安全手机讲堂》等系列食安普法和科普节目，营造了政府、企业主体、消费者、社会公众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 （二）存在不足

6年来，围绕创建目标任务，昆明市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食品安全监管方式需进一步改进**。随着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网络订餐等新业态、新服务、新消费不断涌现，线上线下不断融合，食品安全风险增大，亟待不断探索适应时代发展的新型监管方式。二是**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需进一步强化**。昆明是食品输入型和消费型城市，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形势、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治理是长期挑战，需推进监管关口前移，加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处置等全流程闭环管理。三是**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随着消费者权益意识的崛起，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日益增强，需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法治化、规范化参与机制建设，拓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公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依法履行监管责任，紧盯监管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守牢食品安全底线。优化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办法，把食品安全相关考核指标项分解到各级党委的考核体系中。

**二是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等制度；加强企业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升企业主体合规意识和合规能力；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过程中记录核查、全过程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主体责任；督促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相关记录保证真实完整，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将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乡镇（街道）监管力量配备，强化食品安全基层网络规范化建设；加快优化基层监管队伍知识结构，改进技能提升和专业化培训的方式方法，更好地应对社会经济环境变化、消费需求多样化、创建工作新标准给基层监管工作带来的新难点、新挑战。

**四是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参与机制建设。**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水平，创新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科普宣传的形式和内容；加

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记录制度、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信用预警机制、诚信激励机制与失信惩戒机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五是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实施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智慧化监管，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

### **三、省级初评结论**

六年来，昆明市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施策，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体系，实现了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良好、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效显著、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步入快车道、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等创建工作要求，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创新工作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要求。